

对外开放 都市区建设新引擎

本报记者 成燕 通讯员 倪永

打造对外开放平台,营造与国内外市场接轨的制度环境,完善涉外公共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支持郑州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加快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设,推进“一站式”通关和电子口岸建设,创新监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申报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鼓励与东部地区合作承接沿海加工贸易梯度转移。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

扩大对外开放领域,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利用外资方式多样化,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及物流、商贸、旅游、医疗、金融、教育、科技、文化等服务业产业。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在郑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在郑投资的跨国公司增资扩股、扩大投资规模。

——《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纲要》

新征程开启,新画卷打开。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我省扩大对外开放有了更加坚实的载体和平台,在开放带动主战略的强力支撑下,郑州在努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的征程中,机遇在前,重任在肩。

河南省将建立旅行社数据库

本报讯(记者 成燕 实习生 许鑫)记者昨日从省旅游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旅行社及分支机构的规范管理,该局将建立全省旅行社及分支机构数据库,实现旅行社分支机构网上备案。

按照旅行社属地管理原则,省旅游局负责输入出境游旅行社信息,省辖市旅游局负责输入国内和入境游旅行社及当地的旅行社分支机构信息,从而建立起可网上在线查询的全省旅行社及分支机构数据库,实现省辖市分支机构的实时网上备案,数据库同时具备分支机构证照在线打印功能。今后,地市新增的国内和入境游旅行社及分支机构在发放许可或备案证10日内,省辖市旅游局要完成网上输入备案,省旅游局将定期通报旅行社及分支机构网上备案的情况。

对外开放格局形成

当前,我市拥有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出口加工区、河南保税物流中心三大对外开放平台。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部唯一一个国家级综合保税区,拥有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口岸作业和综合服务四大功能区,保税区本月4日正式封关运行,标志着我省对外开放进入崭新阶段。经过9年精心打造,面积达2.7平方公里的郑州出口加工区已成为河南加工贸易基地、出口创汇基地和保税物流基地。河南保税物流中心面积达55万平方米,是国际贸易仓储、物资加工配送、信息管理和物资展示交易基地。目前,全国同时拥有以上三大平台的城市仅有16个。

此外,我市还拥有国家铁路一类、二类口岸各1个,航空一类口岸和公路二类口岸各1个,新郑国际机场通航56个国家和地区。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郑州机场、郑州铁路东站、经开区、郑州公路港和综合保税区设立5个办事处进行现场办公。郑州海关也分别设立机场海关、综合保税区海关,并在出口加工区、经开区成立办事处。

近年来,伴随我市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市场、配套更加完备,对外开放载体和平台日趋完善,郑州已成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风水宝地。截至今年9月底,全市累计批准

外商投资企业3381家,实际利用外资112.9亿美元。在郑投资世界500强企业34家,设立项目或办事机构46个,投资总额为17.7亿美元;国内500强110家,投资总额1719.2亿元。富士康、海马、日产、晶诚科技、香港新世界、宝龙等重大项目纷纷落户郑州。

对外开放指标“飘红”

我市招商引资工作走出一条漂亮的上升曲线:今年前三季度,全市实际利用外资22.2亿美元,增长74.9%,完成全年目标的95%。全市引进市外资金706.9亿元,增长30.9%,完成全年目标的85.2%,其中省外资金500.4亿元,增长46.3%,完成全年目标的94.8%,居全省第一。前三季度,全市内外资合计完成招商引资总额846.7亿元,占全社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9%。一个更令人振奋的消息是,我市今年全年预计招商引资总额将突破1000亿元。

我市外贸出口也延续了去年的强劲增长势头。1~9月份,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75亿美元,增长145.6%,预计全年出口将完成100亿美元,在全国省会城市居广州、杭州、南京、福州、成都之后,跨入出口超百亿美元城市行列。

市商务局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我市商务指标将力争实现3个标志性突破,即:外贸出口突破100亿美元,招商引资总额突破10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2000亿元。

构筑内陆开放高地

围绕区域性中心城市和都市区建设,我市将谋划一批提升郑州功能的重大项目,增强开放对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支撑力。重点加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和航空、铁路、公路口岸等硬件设施建设,完善大通关协调机制,构建现代口岸体系。通过招商引资,全面加强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支撑能力,塑造整体竞争优势。

此外,在提高制造业开放水平的同时,我市还将进一步拓宽社会事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领域,引进境外优质科教资源,开展跨国文化集团合作,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同时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对外交流与合作,吸引境外资本来郑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进服务业开放,扩大金融、会展、物流、旅游等行业开放水平;吸引跨国公司在郑设立区域性总部,大型物流企业集团设立分拨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

今后,我市每年将谋划一批国内外500强和行业前10强项目进行重点跟踪,通过市领导带队,实行小分队招商,争取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外知名企业尽快来郑投资。对已签约的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有关部门将完善重大项目责任推进机制、项目协调机制和跟踪督察机制,加快项目进度,提高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

80后小夫妻开80后主题餐厅

木质课桌当餐桌,就餐戴红领巾,点菜填考试卷,服务员叫小队长,买单喊交学费……近日,长春市一校园故事主题餐厅吸引了众多顾客。

餐厅老板是两个80后小夫妻张健和王雪。“家人、朋友起初都不太理解。”王雪说,“我们毕业后都有一份稳定的工作,收入不低,可就是觉得这不是我们想要的,也许这是我们80后的共性,都想要打拼属于自己的事业。”

新华社发



上月郑州CPI同比涨5.4%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 通讯员 孟媛)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昨日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10月份,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5.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1个百分点,高于全省0.2个百分点。10月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环比上涨0.1%。

食品价格仍然居高不下。10月份,食品价格比去年同月上涨13.5%,涨幅仍居首位。非食品价格上涨2.0%。

与上月相比,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0.1%。与去年同期相比,我市各市县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均有所上涨。其中,中牟上涨5.2%、巩义上涨7.5%、荥阳上涨5.0%、新密上涨5.8%、新郑上涨4.2%、登封上涨4.5%。

今年我市新增上市企业6家

本报讯(记者 张乔普)今年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取得历史最好成绩,新增上市企业6家,我市境内外上市企业总数达到35家,首发融资累计达到200.87亿元。昨日,市政府下发通知,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上市企业及重视支持企业上市工作的巩义市、新郑市、新密市、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予以表彰奖励。

我市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人民币200万元,对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人民币150万元,对郑州四维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郑州渐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奖励人民币160万元,对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奖励人民币100万元。重视支持企业上市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派出机构同时受到奖励;其中,巩义市政府、新郑市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各获奖20万元,高新区管委会获奖60万元。

沪深股市缩量盘整

据新华社上海11月15日电(记者 潘清)15日沪深股市震荡盘整。

沪深股市当日小幅低开。上证综指开盘报2525.95点,全天围绕前一交易日收盘点位窄幅震荡。盘中沪指摸高2534.06点,探低2518.70点,2529.76点的收盘点位仅较前一交易日微涨1.05点,涨幅仅为0.04%。深证成指率先回落,跌62.69点至10583点,跌幅为0.59%。

沪深两市成交量明显萎缩,分别为805亿元和852亿元。

关于美的侵犯格力专利权的律师声明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谢春璞律师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的常年法律顾问，受格力委托，就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侵犯发明专利权发布如下声明：

格力于2007年4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按照自定义曲线运行的空调器及其控制方法”的发明专利，2007年9月，该专利申请公开，2008年9月3日，该专利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0710097263.9，名称为“控制空调器按照自定义曲线运行的方法”，目前该项发明专利权合法有效。格力采用该发明专利的卧室系列空调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粤高法民三终字第326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认定：

1．美的多款睡眠空调产品【KFR-23GW/DY-V2(E2)、KFR-26GW/DY-V2(E2)、KFR-32GW/DY-V2(E2)、KFR-35GW/DY-V2(E2)】构成侵犯格力ZL200710097263.9发明专利权。

2．美的立即停止使用格力享有专利权的“控制空调器按照自定义曲线运行的方法”（专利号为ZL200710097263.9），停止销售、许诺销售型号为KFR-23GW/DY-V2(E2)、KFR-26GW/DY-V2(E2)、KFR-32GW/DY-V2(E2)、KFR-35GW/DY-V2(E2)的空调器产品。

3．赔偿格力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00万元。

为此，本律师郑重提示销售上列侵权空调产品的商家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仔细甄别侵权产品，以维护您的消费权益。

特此声明！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春璞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